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所藏書目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

鄉射禮第五之三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  
主人降席立于賓東

賈氏公彦曰。俎西之觶。謂上一人舉觶于賓。賓奠

于薦西者也。

賓坐奠觶拜。執觶興。主人答拜。賓不祭。卒觶不  
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

少退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

鄭氏康成曰。所不者。酬而禮殺也。賓立飲。

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就席。

鄭氏康成曰。其既實觶。進西南面立。鄉所酬。賈

氏公彥曰。云以觶者。旅酬恆執此觶以相酬。

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

長知丈反

鄭氏康成曰。長。謂以長幼之次酬衆賓。

敖氏繼公曰。長。謂衆賓之長也。此惟據主人所酬者而言。大夫若衆則相酬。辯乃及長。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受

酬者降席。

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

受酬者曰某子。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賈疏。莊十年公羊傳。

敖氏繼公曰。此謂大夫酬長若長相酬之時也。司正

稱酬者之字。稱受酬者某子。彼此之辭也。此主爲酬者。命受酬者。緣酬者之意。欲尊敬所酬。故於此言字。於彼言子。禮記注疏曰某子者。凡此酬者之字。皆曰某子。受酬以飲酒爲主。

**鄭氏康成曰。**此言某酬某子者。射禮略於飲酒。飲酒言某子受酬。以飲酒爲主。禮記注疏曰某子者。凡此酬者之字。皆曰某子。受酬以飲酒爲主。

**案**司正之相旅。猶司射之比耦也。相旅而曰某酬某子。猶比耦之言子與某子射也。相旅而曰某子受酬。猶比耦之言某御於子也。蓋當兩告之某子受酬之云。卽所以作受酬者也。鄉飲酒禮不言作受酬者。故其辭曰某子受酬。爲受酬者言之也。此經旣言作受酬者。故曰某酬某子。爲酬者言之也。二經亦互見爲義耳。

**司正退立于西序東面。**

**鄭氏康成曰。**退立俟後酬者也。始升相立階西北面。

衆受酬者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觶降奠。

于篚司正降復位

辯音通

**鄭氏**

康成曰在下。謂賓黨也。鄉飲酒記曰。主人之

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異於賓。敖氏

繼公曰。在下者。迭升受酬。亦如上禮可知。

**鄉飲酒禮**衆受酬者受自左。

### 右旅酬

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

**敖氏**

繼公曰。至是乃并舉觶于大夫者。異之也。

**鄉飲酒禮**舉觶于賓介。此無介。故于大夫二人主人

之贊者。已見鄉飲禮。

舉觶者皆洗觶。升實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執觶與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舉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與賓。與大夫皆答拜。

**敖氏**

繼公曰。大夫席末。席東端也。

舉觶者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

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辭。坐受觶。以興。舉觶者退。反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興。注坐反古。文曰以坐。

**鄭氏**繼公曰。東上。舉于賓者在右也。此奠于其所。

亦少違其故處。而在其俎之西也。於此言興。見其無事。

則不坐也。鄭氏康成曰。坐奠之不敢授辭。辭其坐奠。

觶。

**鄭氏**鄉飲酒禮。賓介異面。故賓奠于薦西。介奠于薦南。皆

其右也。此賓與大夫同面。故止言薦右。

若無大夫。則唯賓。

**鄭氏**繼公曰。言此者。明不舉觶于眾賓之長。此二

人舉觶。雖曰正禮。然無大夫。則闕一人。以其禮唯當行

於尊者耳。

**鄭氏**康成曰。長一人舉觶。如燕禮。媵爵之為。

**注**所謂長一人者。於二人中。其一人長者也。燕禮承

二人媵爵之後。故有二人。此前無二人舉觶之節。則若

無大夫。惟當一人舉觶。如旅酬之為。不得如燕之勝。稱矣。

### 右二人舉觶

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

**鄭氏** 敖氏繼公曰。司正升阼階上。北面而受命。鄭氏

康成曰。上言請坐于賓。下言主人曰。互相備耳。西疏此

正請于主人。主人有命。司正乃傳告賓。今上文云。司正請坐于賓。直見司正傳主人辭。不見主人曰。請坐于賓之辭。此下直見主人曰。請徹俎。不見司正傳主人辭。以告賓。是互相備也。

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

**鄭氏** 康成曰。俟弟子升受俎。

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遠音旋下。同從者才。

用反

**鄭氏康成曰**。授賓家從來者也。古者與人飲食必

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賈疏。鄉飲酒燕禮大射皆歸賓。俎。公食禮有司卷三牲之俎。歸

于賓館。

**卷俎**以歸於賓館者。禮之重者也。飲射禮輕。故出授

其從者而已。

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

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

**鄭氏康成曰**。以東授主人侍者。敖氏繼公曰。

人取俎。未必在司正出門之後。上文蓋終言之耳。西面

立階東。當序位。

**先言**以東。而後言主人降。明主人之降亦從俎也。

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

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從者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凡言還者。明取俎各自鄉其席。

**燕禮**。賓卿大夫皆自以俎出者。尊君也。此敵禮。故使



司正及童子代爲出俎賓大夫惟降階下而已。

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三賓無俎亦從降。知將燕。故同降同

升也。

### 右徹俎

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說屨

升坐

說吐活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說屨者將坐。空屨褻賤。不宜居堂也。

說屨則摳。不爲其被地。敖氏繼公曰：亦當說屨。不

讓如飲酒之禮。特立文異耳。

### 右說 升坐

乃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設啗具。所以察酒。

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

卒。觶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人謂鄉者二人也。使之升立于西

階上當執觶也。卒觶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也。此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教氏繼公曰。使之亦司正也。此舉觶謂取而酌之。即下文所云執觶者受觶遂嘗之之事也。其位蓋在西序端北上。若無大夫則惟一人。賈氏公彥曰。經賓上有于字者誤。此二觶仍是前二人所舉者。今二人升舉發行無算爵。非新觶也。

**圖**此人即向所使之人。此觶即向所舉之觶。未嘗別使他人更舉他觶也。而經必重言使一人舉觶者。明此無算爵。所以終向者舉觶之禮也。

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皆不拜。長知丈反。錯倉各反。注今文執觶及賓觶大夫之觶皆為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衆賓長。錯者實主人之觶以之次賓。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其或多者迭飲於坐而已。

賈疏。衆賓三人。若大夫亦三人。則得交錯相酬。若一大夫則衆賓二人無所酬。直迭飲而已。若大夫四人已上多於三賓。自三人之外無皆不拜受禮又殺也。賈疏上二人舉所酬則亦自相迭飲而已。

解飲卒不拜是其殺今不拜受又殺。

若大夫一人則主人所受之賓解當以之第二賓。至賓長所受之大夫解無大夫可酬則當以之第三賓矣。是賓與賓迭飲也。若大夫四人則主人所受之賓解仍當以之第二賓。若賓長所受之大夫解則當以之第二大夫。而第二賓所受於主人之解以之第三大夫。第二大夫所受於賓長之解以之第三賓。至第二大夫所受於第二賓之解無賓可酬則當以之第四大夫矣。是大

夫與大夫迭飲也所以然者以堂上之酬未辨無酬不在下者之禮故也。

辨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

辨音徧

鄭氏繼公曰辨謂堂上皆已受爵也。卒受者衆賓長之末者也。鄭氏康成曰執解者酌在上辨降復位。

卒受者之解猶執解者酌之自此以後則皆在下之賓矣在下之賓既受酬訖則自向尊前北面實解以酬其肩隨之賓於西階上故注曰不使執解者酌也所以

不使者以執觶者與已皆為在下之列亦當與旅故也。

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

注古文曰受酬者不拜

**正義**賈氏公彥曰長謂堂下賓黨之長。

鄭氏康成曰

言酬者不拜者嫌酬堂下異位當拜也實之不使執觶

者酌。敖氏繼公曰言酬者不拜嫌親酬當拜也實之

謂自實之。

受酬者不拜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殺雖受尊者之酬猶不拜。

賈疏堂下者受

上者猶不拜

敖氏繼公曰鄉者旅酬有拜而飲者拜而受

者故於此一一明之。

辯旅比皆不拜。

辯音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之贊者於此始旅嫌有拜。

執觶者皆與旅。

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已飲不復飲也上使之勸人耳非

逮下之惠也亦自以齒與於旅也。敖氏繼公曰於此

言執觶者與旅則鄉者旅酬時主人之贊者不與明矣。

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上所云卒受堂上之卒受者也。此則在下之卒受者。

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

注今文實觶解爲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奠之者。燕以飲酒爲歡。醉乃止。主

人之意也。敖氏繼公曰。一觶原在賓與大夫之前。故

云反奠。餘則皆如上文。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以下

之儀不言者。可知也。此後酒行終而復始。儀亦如之。至

醉而止。所謂無算爵也。

正義反奠而復舉。所以醉賓。雖不再舉。亦必反奠。以

於尊故也。

無算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鄉樂無次數。

正義鄉飲酒禮之無算樂。注云。或間或合。而此惟曰鄉樂

者。以射禮繁且久。正歌已殺。則無算樂又當殺也。然鄭

亦臆言之耳。飲射同用鄉樂爲近之。

右無算爵

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陔古才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謂降堂及階至階上也

賓出眾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 右賓出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朝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見不褻禮也 敖氏繼公曰拜賜

之禮賓至于門外擯者出請入告主人辭不見賓乃拜

主人拜辱亦如之

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

### 右拜賜拜辱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息司正謂賓之與之飲酒以其昨日

尤勞倦也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 敖氏繼公曰昨日

正禮已無介乃言之者嫌不射而飲或用介也

不殺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

洗薦脯醢無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當使人戒乃宿經文略也言不殺復言無俎者嫌不殺亦或有俎也士冠士虞以乾肉折俎。

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眾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不崇酒則賓亦不告旨矣其他不見者可以意求之。

**案** 拜迎拜至拜洗之節於賓而既省矣眾賓復言不拜者上云賓酢主人則主人於賓有獻獻酢有拜此眾賓

雖獻不拜故下文即曰既獻眾賓明此不拜為獻眾賓言之也

既獻眾賓一人舉觶遂無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遂者明其間闕也敖氏繼公曰謂舉觶之後無算

爵之前其間工入升歌等禮皆闕也賓坐奠觶于其所擯者遂受命于主

人請坐于賓賓降說屨升坐矣不言請坐者請坐主於

無算爵 敖氏繼公曰此一人舉觶在獻眾賓之後雖與正禮之為旅酬始者同實為無算爵始也言遂無算

爵。明其說。屢升坐。卽取此觶飲也。

無司正。

鄭氏康成曰。使擯者而已。不立之。

賓不與。

與音預。注古文與作豫。

鄭氏康成曰。昨日正賓不可褻也。

徵唯所欲。以告于鄉先生君子可也。

鄉先生君子。已見上冠禮。及鄉飲酒禮。

羞唯所有。鄉樂唯欲。

有司正。

敖氏繼公曰。此與前篇息司正之禮亦同。但文

有詳略耳。

記。大夫與則公士為賓。使能。不宿戒。

與音預。

鄭氏康成曰。不敢使鄉人加尊於大夫也。公士在

官之士。鄉賓主用處士。

賈氏公彥曰。鄉射使處士無爵命者為賓。有大夫

來。不以加尊於大夫。故易去之。使公士為賓。



**辨義** 敖氏繼公曰。大夫於一人舉觶于賓。乃入。主人必無臨時易賓之禮。然則大夫之與此禮者。亦主人請之明矣。舊說謂鄉飲。鄉射。大夫自來觀禮。非也。

### 右記賓

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

亨音庚反

**辨義** 敖氏繼公曰。用狗者。因大射之牲也。其義與鄉飲同。此下有不釋者。見鄉飲記。

尊給冪。賓至徹之。蒲筵。緇布純。

純之。閏反。又章九反。

鄭氏康成曰。以給爲冪。取其堅潔。

右記牲。為冪。冪筵。

西序之席北上。

**辨義** 鄭氏康成曰。衆賓統於賓。敖氏繼公曰。經言衆

賓。長升就席者。二人耳。又曰。衆賓之席。繼而西。是未必有西序之席北上者。

**辨義** 賈氏公彥曰。衆賓之席。繼賓以西。南面東上。今復

有東西者。若公卿大夫多。尊東不受。則於尊西也。

西序之席。注謂眾賓者是也。敖氏疑之亦非是也。尊者非眾賓也。無席于尊西之理。疏蓋求其說而不得。姑爲之辭耳。豈三賓以下。亦有不立于堂下者。乃爲此席與。

### 右記西序之席

獻用爵。其他用觶。以爵拜者不徒作。

右記爵觶之用。及以爵拜者。

薦脯用籩。五臠祭半臠。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

房。臠長尺二寸。臠音賤。注古文臠。爲臠。今古或作植。



鄭氏康成曰。脯用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

物也。臠猶脰也。爲記者異耳。賈疏。鄉飲酒記云。五臠。祭橫于上。鉢

之也。於人爲縮。臠廣狹未聞。敖氏繼公曰。曲禮云。以

脯脩置者。左胸右末。是臠長尺二寸。而中屈之也。士虞

記有乾肉折俎。亦曰胸在南。此可以見其制矣。祭半臠

則不屈之。賈氏公彥曰。周官醢人注云。作醢及鷓者。

必先脯乾其肉。乃後細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

塗置甄中。百日則成矣。

### 右記脯醢

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

脅臂肺。肺皆離。皆卓。體也。進腍。

腍七 奏反

**鄭氏康成曰**。以骨名肉。貴骨也。賓俎用肩。主人用

臂。尊賓也。右體。周所貴也。若有遵者。則俎其餘體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大夫俎者。有無不定也。

### 右記俎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凡奠者。於左。將舉者以

右。其長一人。盥洗如賓。元丈反。

**鄭氏康成曰**。尊之於其黨。

### 右記行禮諸節

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  
夫如賓禮。

**鄭氏康成曰**。尊卑之差。

**此禮無介**。記者蓋以飲酒禮之賓介。明公與大夫之

差等耳。

右記尊者諸公大夫之差  
樂作大夫不入樂止與立者齒

**鄭氏** 敖氏繼公曰但云與立者齒則獻薦旅皆在其中矣。

右記大夫入節樂正立位。

三笙一和而成聲。和戶  
出反

**鄭氏** 康成曰二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爾雅

曰笙小者謂之和。賈疏釋樂云大笙謂  
之巢小者謂之和。

陳氏祥道曰

古者造笙以匏為主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其制法鳳

以象其鳴大者十九簧而以巢名之以其管在匏有鳳

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簧而以和名之以其大者唱則小

者和也。

**鄭氏** 敖氏繼公曰三人吹笙而一人歌其所吹之詩以

和之而後笙之辭顯而成聲也。

**鄭氏** 升歌時無笙笙入時無歌間歌亦一歌一笙無歌笙

並作之事若合樂則歌者二人又不止於一和敖說非

是。

### 右記笙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

獻諸西階上。注今文無與笙

鄭氏康成曰。奠于下篚。不復用也。

### 右記工與笙之獻

立者東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賓黨。敖氏繼公曰。門內堂下之位

司。

飲酒記云。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東上當作西上。

### 右記立者之位

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

鄭氏康成曰。薦於觶南。

### 右記司正薦節

以上多有與鄉飲酒相出入。今但釋其異者。

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先射請戒之。敖氏繼公曰。三耦射則在先立。則居前。以弟子為之者。為司射當誘射也。誘有教之之意。故以少者為三耦而誘之。不使長者嫌其待之淺也。惟前戒。故不待命而先俟于堂西。

### 右記三耦

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便其事也。賈氏公彥曰。司射初取

倚于階西。兼挾乘矢。則誘射之弓矢在階西也。

訖。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此一个實在堂西。至視贊。適階西。釋弓去扑。獻釋獲者。此亦在階西。

**釋**此矢。謂乘矢也。大射儀。司射之弓矢在次。此無次。故記人明之。

### 右記司射弓矢扑倚處

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

旌。注。古文曰。遂。命獲者倚旌。

**正義**鄭氏康成曰著竝行也教氏繼公曰謂此時司正司馬同時行事非相繼為之

教氏繼公曰經言司馬命張侯倚旌在司射比三耦之後記言此以明其在司射升請射于賓之時非若經文之次也然經文如彼者欲紿上事乃言下事故爾階前即解南之處也此云階前下云命負侯者由其位文互見也

**案**司馬命張侯亦當在司射升請而賓許之後下記云

命負侯者由其位則是於階前解南西面中庭之位矣故此曰遂命見與張侯相因而命故不異其處也

### 右記司射司馬竝行之節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麋密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賈氏梓人云張

獸侯以息燕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

而張此侯賈疏諸侯燕用鄉射之禮天子雖無文則經據此記明天子燕射亦用鄉射之禮

獸侯是也由是云焉白質赤質皆賈疏白質以屋灰塗

之使白為地赤質亦賈疏謂大夫以赤塗之使赤為地士直云布侯其地不采者白布也

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賈疏梓人

云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據大射之侯若賓射則正居一燕射則獸居一君畫一臣畫二陽

奇陰耦之數也其畫之皆毛物之賈疏各以其色朱子曰天

子只云熊侯者燕射惟有五十步侯而已無尊卑之別

也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言質而不言布大夫士言

布畫而不言質則大夫士其地不采可知教氏繼公

曰布侯言布見熊麋二侯其體亦布也大射之禮王則

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熊侯參侯豕侯卿大夫則麋侯

此天子用其三侯之次諸侯又用卿大夫之侯皆辟其

大射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

志在君臣相養

**釋義**朱子曰注說未安恐射此野獸止是取其服猛除

害之義王氏應電曰虎熊豹皆獸之極猛者春秋書

多麋害稼之獸取以為侯示驅猛除害之意



**案**司裘注云。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也。其疏曰。虎熊豹是猛獸。麋者迷也。據此則此注乃鄭氏定之說。

**通論**易氏被曰。皮侯。大射之侯也。五采之侯。賓射之侯也。獸侯。燕射之侯也。此記所言。即獸侯也。蓋大射以鵠。賓射以正。燕射以質。

### 凡畫者丹質。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射之侯。燕射之侯。賈疏。采侯是賓射之侯。獸侯是

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故並言之。

淺於赤。賈氏公彥曰。賓射。天子九十步侯。朱白蒼黃。

玄五正者。還畫此五色雲氣於其側。七十步侯。朱白蒼。

三正者。還畫此三色雲氣於其側。五十步侯。朱綠二正。

者。還畫此二色雲氣於其側。必先用丹采此地。乃於其

上畫雲氣也。陳氏祥道曰。攷聘禮記。繅藉三采。朱白

蒼。二采朱綠。則三正去玄黃。二正朱綠。理或然也。

**案**一說此丹質。專承布侯而言。所謂凡者。凡大夫與士

也所謂畫者即指畫以虎豹畫以鹿豕者言也。蓋熊侯白質麋侯赤質而布侯則丹質也亦通。

**通論** 孔氏穎達曰禮射有三。一爲大射。二爲賓射。三爲

燕射。天子大射射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大射亦張三侯。曰大侯參侯干侯。卿大夫射麋侯也。天子賓射用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諸侯賓射用三正二正之侯。卿大夫用二正之侯。士亦用二正之侯。天子以下燕射則尊卑皆用一侯。此記下文云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則

天子以下皆五十弓。侯中同方一丈也。而皇氏沈氏乃云天子熊侯。或云九十弓。或云七十弓。同三侯。上下之差其義非也。朱子曰梓人職有皮侯采侯獸侯。其曰張皮侯而棲鵠者。天子大射三侯用虎熊豹皮飾侯之側而畫以五采之雲氣。號曰皮侯。又各以其皮爲鵠。綴之中央。似鳥之棲。故謂之棲鵠。其曰五采之侯者。賓射之侯也。正之方外如鵠。亦三分其侯而居一。中二尺。中畫朱。次白。次蒼。次黃。次黑。充其尺寸。使大如鵠。而亦畫

其側爲五采雲氣。三正之侯，則去玄黃。二正之侯，則去青白。直以朱綠也。射義注所謂畫布曰正。樓皮曰鵠。是也。其曰獸侯，則燕射之侯。此記所言天子熊侯，諸侯麋侯，大夫士布侯者，是也。蓋皆用布，而畫獸頭於正鵠之處，故名獸侯。且天子諸侯，則以白土赤土塗其布以爲質。大夫士則用布而不塗。其側所畫雲氣采色之數，則亦如采侯之差等也。

### 右記侯

自楹間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隨長武。

筈古我反

又古者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楹間，中央東西之節也。物，謂射時所

立處也。物，猶事也。君子所有事也。長如筈者，謂從畫之

長短也。矢幹也。長三尺，與跬相應。賈疏：一舉足謂之跬，再舉足謂之步。

射者進退之節也。間容弓者，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

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

隨。武，跡也。尺二寸。陳氏祥道曰：筈長三尺，距隨長武。

一縱一橫。縱長而橫短。所謂度尺而午也。敖氏繼公曰。其間容弓。爲從畫言也。橫畫之距隨長武。則上下射之相去。不及五尺矣。射者南面。還視侯中之後。先以左足履物之東端。乃以右足履其西端。而合之。故名東端爲距。西端爲隨。取其左足至則右足從之也。距至也。隨猶從也。

### 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

鄭氏康成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楹。賈氏公彥曰。五架之屋。庠序皆然。敖氏繼公曰。當棟當楹。以庭之深淺而異。堂之庭深於序。故道退其物。以合侯道之數。此侯道五十弓。

此物南北之節也。庠序各異。東西則無論庠序。皆取節於楹間。

### 右記物

### 命負侯者由其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賤者禮略。賈氏公彥曰。司馬自

在已位。遙命之。經無司馬命負侯之位。故記之也。敖氏繼公曰。位。解南也。此與前二命皆不離其位者。以射事未至。略之。由便也。

### 右記司馬命負侯之位

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

**鄭氏**康成曰。尊者宜逸。由便也。敖氏繼公曰。凡

凡司射司馬三耦。衆耦也。此於司射司馬之位為南。於

射之位為北。故以之為節。賓無射位。大夫不立於射位。故取弓矢于堂西。不由之。大夫卒射而退。乃由此者。與上耦俱行故也。

**賓**與主人耦。主人降階。遂東取弓矢。故賓亦然而大夫視之。

### 右記適堂西所由

旌各以其物。

**鄭氏**康成曰。旌。總名也。賈疏。周官司常職。九旗對文。雜帛為物。析羽為旌。各

別今名物為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敖氏繼公旌者散文通。曰此據士之為主人者言也。云各則是三等之士。物亦

有不同者矣。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亦此意也。

**禮**賈氏公彥曰。鄉大夫詢衆庶於庠。州長習射於楹。

雖同建物。杠則大夫五仞。士三仞。不同。

**案**疏家循用禮緯。謂旌杠。士三仞。大夫五仞。諸侯七仞。

天子九仞。夫旌獲者執之。以時而舉。時而偃者也。必輕簡乃得便捷。豈其七仞九仞。而可以倏舉倏偃乎。侯之

上綱去地一丈九尺二寸。獲者取旌倚于侯中。則旌雖

高出於侯。諒不甚遠。杠之長。自士大夫以上。大概相同。

唯物則異。如是乃一人舉之。而有餘也。以士喪禮推之。

則敖氏之說亦可尋。

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杠長三仞。以鴻脰韜

上一等。糝人酉反。杠音江。脰音豆。韜吐刀反。注今文糝為縮。韜為翻。

**禮**鄭氏康成曰。此翻旌也。賈疏據下文。翻亦所以進

退衆者。糝者。雜也。杠。撞也。鴻。鳥之長脰者也。八尺曰等。

賈疏冬官及長文一。而云尊有四尺除四尺則尊八尺。

賈氏公彥曰。下云君國中射。以翻旌獲此士與君同者。士卑不嫌命士以上尊卑自異也。

敖氏繼公曰。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大夫士建物蓋指已仕者而言。以白羽朱羽相雜而綴於杠之首亦象析羽為旌之意也。

**案**白羽與朱羽揉猶物之以白帛與絳帛雜也。韜者以綃籠杠如鴈之頭頸三分其竿韜上二尊為一丈六尺餘不韜者八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無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鄉大夫

一命。其州長士不命。賈疏典命職子男大夫一命士不命。不命者無物。七

尺曰仞。賈氏公彥曰。書傳雉高一丈祭義曰。築宮仞有三尺。除三尺只有七尺。故知七尺曰仞。

**辨正**孔氏安國曰。八尺曰仞。朱氏載堦曰。仞等皆八

尺也。但上下縱長言之則曰仞。左右橫廣言之則曰尋。考工記云。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則仞與尋同為八尺。此其證也。祭義築宮仞有三尺。蓋一丈一尺也。若仞乃

七尺加三尺為一丈者。只言一丈豈不明白。而反含糊言之。理不通矣。

**案** 仞之說非一。孔鮒小爾雅曰。四尺謂仞。王肅從之。包氏論語注曰。七尺曰仞。與此注同。然趙岐孟子注。房氏管子注。皆同孔氏書傳以八尺為仞。

### 右記旌

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指謂左右手之二指。賈疏以云橫。知左右手。

皆挾此以食指將指挾之。賈疏第二指為食指。左傳子公之食指動是也。第三指為疇指。

左傳闔閭傷於將指是也。以左擘指拓弓。右擘指鈎弦。故知挾矢以第二第三指間。敖氏繼公

曰。云凡者。或多或寡。其法皆然。寡則挾以食指。將指多則以餘指分挾之。凡挾矢有挾一矢者。有挾四矢五矢者。

### 右記挾矢之法

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不主射故也。郝氏敬曰。司射常



執弓挾矢司馬惟有事升堂乃執弓。

### 右記司射之位司馬執弓之節

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復扶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取人以漸。敖氏繼公曰始射

謂第一番三耦射時前言復謂第二番射時後言復謂

第三番射時三耦始射志在於中中則當言獲未釋獲

者此如習射然未宜較勝負且三耦之外皆未射難以

相飲不可以徒釋之也次射則賓主而下皆繼射乃可

以釋獲第三射則事已熟乃可以樂為節也。

### 右記再射三射漸進之序

### 上射於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右物射。

### 右記射位左右

幅長如筈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文章

### 當

**正義**鄭氏康成曰博廣也直心背之衣曰當。賈疏言當心中中央

以丹韋爲之。左右司馬委矢而乘之。分委於當。敖氏繼公曰。龍首者。刻其上端作龍首之狀。爲識。且以飾也。上端爲首。則下端爲尾。明矣。經云東肆。是其證也。蛇交以兩木屈曲爲之。狀如蛇交然。

**鄭氏康成曰。**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也。

**古器皆有首尾。**如俎豆籩敦之類皆然。此楅亦當然也。韋當者。以韋束楅之中央。而分其左右也。矢各有標識。司馬撫矢時。上射者分於左。下射者分於右。故注曰

分委於當。

楅髮橫而奉之。出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

髮者。髮也。反奉。

勇反

**鄭氏康成曰。**髮。赤黑漆也。呂氏大臨曰。奉者。承

之以兩手也。敖氏繼公曰。奉之。明執其兩端也。賈

氏公彥曰。取矢北面。故南面奠之。當洗南北節。

**設楅南北當洗。**則洗不當碑。而碑之節不以堂深可見矣。

**禮記** 朱子曰。奉或誤寫作拳。釋文遂以權音。張淳校定印本亦不能正而曲從之。

### 右記福

射者有過則撻之。撻他達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射搢扑。是教射法。撻犯禮之過者。

尚書云。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是也。敖氏繼公曰。有過

謂不能盡循司射之教而犯其所命者。然則撻之者。其

司射與。又考司射行事。其有關於尊者必去扑。則是尊

者之射。雖有過。固不在此科也。

### 右記撻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與音預。注古文與爲豫。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無事亂有事。敖氏繼公曰。衆

賓在三入之中者也。射時賓主人大夫皆降。而此衆賓

或不降者。以是時堂下無衆賓不射者之位故也。

**案** 大夫之不與射者。視此記。蓋以衆賓該之。

### 右記堂上面不賓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則見其於既拾取已矢。乃爲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賈氏公彥曰。反位東西望訖。上射乃更向前兼取誘射之矢。

**義正** 朱子曰。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注乃云反位禮成。乃更進取之。似相矛盾。疏上射字與後者二字不相應。當作下耦之下射。

### 右記兼取誘射之矢

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立射。卽席而反位。卒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賓主人升降者。皆導之也。不使司馬擯其升降。主於射。敖氏繼公曰。擯謂以辭贊之。將擯而去。扑搢之。乃反位。射時擯升降。則取矢亦當然也。

實主人降取矢而後升射。是射前一升降也。既降釋弓而升即席。是射後又一升降也。司射皆擯之。不擯大夫者。大夫有耦也。

### 右記司射擯升降

鹿中。彘前足跪。鬻豕。容八首。釋獲者奉之先首。

奉芳勇反

鄭氏康成曰。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賈疏。屈前

足以受負若今駝受負則四足俱屈。

### 右記中

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

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不使久列於射位。賈疏。射至乃就其耦。

大夫與士射袒纁襦耦少退于物。纁元作熏舊監本已改纁今從

之襦人于反

鄭氏康成曰。不肉袒殊於耦。耦少退。下大夫也。既

發則然。敖氏繼公曰。袒纁襦尊者不見體也。襦先著

於衣內。袒時則出之。大夫非射於君所。固不肉袒矣。乃

以與士射為言者。嫌為下射。或當統於上射。而不異之也。郝氏敬曰。纁。赤色。襦。裏衣。袒禮衣。見襦。不肉袒也。耦居右物。每既發一矢。輒少退。辟尊也。

### 右記大夫堂下立處。袒法

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雉者。釋弓矢。

鄭氏康成曰。惟此二事。釋弓矢。則擯升降不釋。

敖氏繼公曰。視算。則射事已。因去扑之節。而并去之。獻釋獲者。釋弓矢。為有洗酌答拜等事故也。

### 右記司射釋弓矢之事

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墜。

鄭氏康成曰。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

是矣。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敖氏繼公曰。主皮之皮。與皮侯之皮不同。蓋以中甲之革為之。周官云。射甲革。樂記云。貫革。皆指此也。中甲之革。犀兕若牛之皮也。為物堅厚。強者乃能貫之。故

禮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故也。主皮之射以又射與不射示榮辱亦異於禮射者也。

**釋義**鄭氏康成曰。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雋也。尚書傳曰。戰鬪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凡祭取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不取。何以然。所以貴揖讓之取也。而賤勇力之取嚮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於澤宮。

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於行禮。其射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

**案**主皮之皮。堅厚難射。非皮侯采侯獸侯之比。非強有力者弗能貫也。故凡射禮不以之。若禮射則未嘗不以。命中爲雋。亦未嘗不以矢貫於正鵠爲中也。鄭氏此解。適與經違。又引尚書傳。旣以射於澤宮爲揖讓之取。何又以當主皮之射乎。蓋主皮之射。本以習戰而非禮樂之事。觀樂記及論語所云。足以明之矣。書傳本難徵信。

况又顯然矛盾邪。

### 右記主皮

主人亦飲于西階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就射爵而飲也。已無俊才。不可以辭

罰。賈氏公彥曰。此謂主人在不勝之黨。

### 右記主人飲處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臠。

敖云臠字衍

**國**鄭氏康成曰。臠若膊脰。穀之折以大夫之餘體。

賈氏公彥曰。賓主人已用肩臂。唯有臠及膊脰。穀若不脅骨多。尊卑皆有。自臠以下各得其。注具言之。欲見

無大夫獲者得臠。若大夫十人。大夫得臠。獲者得膊。大

夫二人。獲者即得脰。若大夫三人。獲者即得穀。大夫更

多。則折之不得整體。敖氏繼公曰。折謂折分其牲體

不用全體也。無大夫則臠折。有大夫則折其餘體。肺。離

肺也。下同。臠在肺下。非其次。且與折文不合。蓋傳寫者

因注首言臠而衍也。大射注引此無臠字。又釋獲者之



俎折脊脅肺則此俎不當言臠明矣

東方謂之右个

鄭氏康成曰侯以鄉堂為面也

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

鄭氏康成曰皆皆獲者也祭祭肺也以言肺嫌無

祭肺賈疏明記者之意見上已有肺嫌不別有祭肺故言皆有祭

敖氏繼公曰皆

皆二俎也二俎有離肺復有祭肺者為獲者祭于二處

而加之釋獲者之俎因亦加祭肺一也

右記獲者釋獲者俎實

大夫說矢束坐說之

鄭氏康成曰明不自尊別也

不右記大夫說矢束

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

鄭氏康成曰每一耦射歌五終也敖氏繼公曰

若采蘋亦與周官異者也

右記歌之終數

射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眾賓繼射者。眾賓無數也。

右記射耦無定數

古者於旅也。語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成樂備。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

道也。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言語無節。故追道古也。

敖氏繼公曰。言古者以見周之不然。古謂殷以上也。於

旅而語。以敬殺也。然則周之禮。其燕坐乃語與。

**論語**張子曰。語。謂唯語禮樂。言不及他。飲射之際。皆當

如是。方氏慤曰。語。即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即語

也。鄭氏釋樂語曰。道者言古以制今。蓋謂是矣。陳氏

暘曰。言歌。騶虞采蘋。繼之以於旅也。語。既歌而語。以成

之也。文王世子。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

正則。敬而說之。以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

者也。然則古者於旅也。語。豈非古樂之法。然邪。

### 右記旅及士入節

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鄭氏康成曰。後出。下鄉人。不干其賓主之禮。拜送大夫。尊之也。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乃出拜送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後出。與其後入之意同。欲使主人於

賓與大夫各盡其禮。而賓與大夫亦各得伸其尊也。大

夫雖多。亦惟拜送其長而已。鄉飲酒。遵者之禮。亦當如

此。

賓迎大夫於門內者。殺於迎賓也。此則賓既出矣。故送

之禮與賓同。自此以上。皆為射禮。而記依經為序。

### 右記大夫出節

鄉侯。上个五等。中十尺。个如字

鄭氏康成曰。上个。最上幅也。上幅用布四丈。中。方

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賈疏。兩畔

各削一寸為縫。考工記曰。梓人為侯。廣與崇方。謂中也。

布幅之廣。說者非一。漢志云。二尺二寸。淮南子云。二



對下个不。居兩旁謂之个。左右出謂之舌。賈疏謂躬外兩相各出一

丈若人。半者半其出於躬者也。用布三丈。所以半上舌舒舌。

个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五八四十。

賈疏據。五六三十。賈疏據以此為衰也。凡鄉侯用布十

六丈。賈疏中五幅幅一丈用布五丈上下躬各二數起

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

賈疏侯道七十弓。弓取二寸。二七十四。侯中丈四尺。七

幅。幅丈四尺。周布九丈八尺。上下躬各用布二丈八尺。

總五丈六尺。上个倍躬為五丈六尺。上舌出者兩相

出丈四尺。下舌半之。兩相各出七尺。通躬二丈八尺。

四丈二尺。通計用布二十五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

賈疏九十弓。弓取二寸。侯中丈八尺。九幅。幅丈八尺。用布十

六丈二尺。上下躬各用布三丈六尺。總七丈二尺。上舌

倍躬亦七丈二尺。下舌用布五丈四尺。總用布三十六丈。

**餘論** 陳氏祥道曰。古者制度取於身。五十弓者。侯道之

所始也。故五十弓之侯。其上象人之臂。下象人之足。中其身也。上下其躬也。左右出者。舌也。下綱其足也。則侯之取於身備矣。

侯之制上濶下狹考工記上綱與下綱出舌尋又疏云植在兩旁斜豎之蓋植之下有罇扱於地旁更有繩斜繫鐵楸而以築於地與

### 右記鄉侯之度

箭筈八十長尺右口握握素

**正義**鄭氏康成曰箭篠也筈算也八十者略以十耦為正貴全數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賈疏云側手為膚投壺云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四指則四寸握謂四寸也長尺有握則此筈尺四

矣考教氏繼公曰尺有握猶尺有四寸也必云扶也為所握處也

**案**其本四寸處刊之使白是謂握素不刊者外長一尺  
**通論**陳氏祥道曰射矢不曰筈故箭算曰筈投壺矢曰筈故箭筈曰算

### 右記箭筈

楚朴長如筈刊本尺刊苦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刊其可持處

持箒以手。故所刊惟握。扑搯於要。故所刊倍於握而強。

### 右記扑

君射則為下射。上射退于物一筈。既發則答君

而俟。

注今文君射則為下

鄭氏康成曰。退于物一筈。不敢與君併也。答對也。

此以下雜記也。敖氏繼公曰。下射之物在東。主位也。

答君。謂東面立而對之。射時進左手微背於君。故既射

則還對之。俟待君發也。鄭氏鈔曰。筈所謂妨射之筈。

是也。字文為橐。故有橐人之官。

物長如筈。退于物一筈。則遠離於物矣。大夫之耦少

退。猶在物也。此遠離于物彌下也。

君樂作而後就物。君袒朱襦以射。小臣以巾執

矢以授。

鄭氏康成曰。君尊也。不搢矢。不挾矢。授之稍屬。

禮記曰。君樂作而後就物。優尊以異卑也。君不搢矢。

故授以小臣。君物不可徒執。故藉以巾。敖氏繼公曰。君樂作乃就物。亦以樂節多故也。大射儀曰。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蓋以巾拂之。而又藉手以執之也。

若飲君如燕。則夾爵。飲於禁反。夾古淡反。

鄭氏康成曰。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

媵解于公之禮。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

媵解之禮不夾爵。故先自酌而後媵公。是如燕矣。既

媵而復自酌。所謂則夾爵也。

### 右記君射諸儀

自此以下數節。蓋通燕射大射言之。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翽旌獲。白羽與朱羽糅。

翽徒刀反。汪古文無以。今文釋為緇皮樹為繫豎。

鄭氏康成曰。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皮樹。獸名。以

翽旌獲。尚文德也。張氏鎰曰。皮樹。人面。

此條。朱子通解以入燕禮記。



於郊則閭中以旌獲。

**鄭氏**

康成曰於郊謂大射也。大射於大學。王制曰

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賈疏據諸侯言天子大學在國中。小學在郊。閭。

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賈疏已上山海經文。周書曰北唐

以閭。賈疏周書見國語。孔氏穎達曰諸侯大射案大射儀云

公入鵞射畢而云入謂從郊入國則射在郊學也。郭

氏璞曰閭卽羶也。角如麝羊一名山驢。今晉陽縣西汲

甕山多有之。陳氏祥道曰郊特牲卜之日王立于澤

親聽誓命。大射儀曰公入鵞禮記言王之出於澤儀禮

大言公之入於澤則天子澤宮西郊小學也。諸侯澤宮郊

之大學也。此曰閭中諸侯郊射之中也。

於竟則虎中龍旻。

竟首景旻之然反

**鄭氏**

康成曰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賈疏賓書龍

於壇尚文章也。通帛爲旻。孔氏穎達曰天子賓射則

在朝諸侯賓射若在國則亦在朝與天子同若在國外

相會則在境。陳氏祥道曰諸侯賓射不特於竟其在

國中亦皮樹中。則凡執事曰滿於寶帳下。其書

**案**此條。朱子通解以附燕禮記。與天不同。各言四公

**辨正**敖氏繼公曰。此記言君之中與所獲者。有國中郊

竟之異。而不言為某射。則是其所以異者。惟繫於地之

遠近。不繫於射之大小也。若然。則固有射而用皮樹

中。翻旌。燕射而用虎中。龍旌者矣。

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翻旌以獲。兕徐履反

注古文無以獲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指大夫而言。大夫有上中下之

故物亦有差。司常職曰。大夫士建物。翻旌。即白羽與朱

羽糝者也。上記言士禮。云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

與朱羽糝。此直見翻旌而已。蓋記者雜也。鄭氏康成

曰。兕獸名。似牛。一角。用翻為旌。以獲無物也。許氏慎

曰。兕如野牛。有毛。其皮堅厚。可以制鎧。賈氏公彥曰。

公侯伯大夫再命。子男大夫一命。不同。故云各。公侯伯

州長一命。有旌亦入物中。陳氏祥道曰。鹿中前足跪

鑿背皮樹闔虎兕之制。蓋亦然也。

大夫與士俱各以其物獲。則物有不同。教說是也。此

記直言翻旌。則三等之士雖有物。而不妨通用翻旌。蓋

慮有不備者也。又案此記言中。上不及王。故周官大

史職注云。天子之中未聞。

### 右記中與獲之等。

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

注古文有作又。今文無其餘否。

鄭氏康成曰。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也。教氏繼公

者。以其於公宮為之也。若人臣之家。其處淺隘。器用又

未必備。故射則必於鄉州之學行事焉。是雖居於國。而

亦不能射於其中也。此不惟見尊君之意。亦其勢然爾。

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燕射皆在國。天子賓射亦

在國。大夫士燕射賓射不在國。大夫又得行大射。亦不

得在國。

得在國。

### 右記人臣無國中之射。

君在大夫射則肉袒

注今文無射

**鄭氏康成曰**不袒纁襦下於君也。

**此蓋不辨上下大夫及耦於君與否皆肉袒也。**

### 右記大夫侍君射袒法

**鄉射禮論**

陳氏祥道曰諸侯之射先行燕禮卿大夫

之射先行鄉飲酒禮旌以詔之鼓以節之扑以戒之  
定其位有物課其功有算使人泯爭心於揖遜之間  
奮武事於燕樂之際德行由是可觀齒位由是可正

所以正交接於鄉黨也

